

#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为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，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（2）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，一致同意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新设有限公司，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3）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灿、杨艳伟、贾如

2021年10月11日